

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广咨合【2026】102C08-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增补第一期）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1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增补第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增补第一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七个老旧小区改造，总范围面积约 83476.94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 38025.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5815.42 平方米，共涉及 120 栋住宅约 1546 户居民。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暂估总投资约 1 亿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等有关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编制完成《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增补第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国家有关专项债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等政策文件精神，提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招标策划方案（含标段划分）顾问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要求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乙方于合

同签订并收齐相关基础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有关审阅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定稿成果报告交付 一式六份。若基础资料交付时间滞后，则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职责

(一) 本协议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必要的数据、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三)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四、乙方职责

(一)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

(二) 乙方应安排合格的咨询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并确保咨询人员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沟通、汇报、评审等工作。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按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定后概算中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费×（1-5%）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取得县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的100%，若因政策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被批复的仍需支付全额咨询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付款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六、服务期

自本协议签订后直至上述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止。

七、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非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甲方提出不再需要咨询报告或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后甲方一直不予以验收确认等情形超过6个月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应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

(一) 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若甲方提出进行重大调整（如内容、范围等调整，增加的工作量超过 25%），由此增加的工作量需另行收费，收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正式稿后，配合在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业绩完成证明》加盖公章并交回乙方。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

鹰大厦 9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银行行号: 105581000042

邮编: 510060

电话: 020-83545568